

中北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院研字 [2022] 2 号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依据《中北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校研（2021）9 号文件】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机构设置

1、领导组

组 长：祁贵生

副组长：胡志勇

成 员：王海宾、李 裕、张志军、崔建兰

2、纪律监察监督组

组 长：廖海洪

副组长：李 云

成 员：贾苗苗、王艳红（联系电话：0351-3924572）

3、招生导师考核专家组

组 长：刘有智

成 员：招生导师考核组成员（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秘 书：成尚元

三、实施办法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招生导师考核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纪律监察组负责全程监察监督。

1、资格审查

学院科研科和导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给出审核意见。按照 1: 1~2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2、复试时间、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生导师考核组通知考生。

3、复试方式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过程不少于 20 分钟，可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由招生导师考核组根据考生情况确定。

4、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三部分，其中英语主要测试考生口语、听力、文献阅读、专业外语等方面的水平；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创新潜质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5、复试成绩评定办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 20 分，专业素质 40 分，综合能力 40 分。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招生导师组建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专家组成，至少保证 5 人以上，并配秘书 1 人（讲师及以上职称），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商议。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4)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考生考核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6、审批录取

(1) 根据本学院导师招生计划和考生考核成绩择优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报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学院拟录取名单汇总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对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并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3)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学业年限、毕业就业、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相同。

7、疫情防控举措

(1) 防疫物资保障及复试场所防护举措

1) 配备防疫物资（如测温枪、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消毒用品等），确保复试期间防疫物资充足。

2) 复试工作场所消毒、通风，并保证复试小组成员相互座位间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2) 复试工作人员防护举措

- 1) 体温正常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工作人员方可参加复试。
- 2) 复试期间，复试工作人员需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个人防护。
- 3) 出入复试场所及复试期间，复试工作人员之间要尽量保持间隔 1 米以上。

8、应急预案

(1) 复试工作人员和采取现场复试方式的考生在复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体温超过 37.3 度）时，立即停止复试工作，联络校医院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隔离、送医就诊，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2) 若采用线上复试，复试过程中若发生断网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考生需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将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

9、复试纪律及要求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招生导师考核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与培训，使他们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严守招生纪律，营造我院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复试专家独立打分，不得商议，打分表不得涂改。

(3)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成绩和评语等所有复试材料由学院科研科妥善保留，不得涂改和伪造。

(4) 若采用线上复试，考生需选择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复试房间，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报名时预留联系方式的手机需做为断网应急通讯时使用，不宜用于远程复试主、副机位视频通讯。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监督管理

1、学院须严格遵照“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进行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和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选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学院院长是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坚持原则，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秉公办事，做到选拔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3、学院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对于违背规范的导师，将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导师，将视具体情节给予削减招生计划、暂停“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

4、学院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规范地公开各自有关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五、其它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351-3924572（科研科）。

六、本办法解释权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解释。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